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貳、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17
附件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	53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7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6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3 樓 302 室(平鎮區農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

七、 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5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758,247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4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四。(第 13 頁及第 1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1,238,388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343,47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924,962)
(二)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1,238,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23,8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51,317)
可供分配盈餘	480,081,740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78,970,733)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111,007

二、盈餘分派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6 年 03 月 02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事實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39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40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 50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 52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5人、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06月18日屆滿。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5人、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06年06月08日起至109年06月07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04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詳見第53頁)

五、敬請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豐達科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08 年以來，在全球航運需求的帶動下，新飛機生產製造及飛機維修市場需求均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然 105 年受到全球恐怖攻擊影響，致使全球航運量成長動能減緩，致使航太市場零組件的需求增長趨緩，但以長期趨勢來看，近幾年的換機潮與新引擎市場需求揭開的序幕，整體航太產業仍有著眾多商機與市場等待著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開發與挑戰。

財務表現

在全球恐攻的影響下，全球航運成長減緩，本公司民國 105 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37,938 仟元，合併營收仍較民國 104 年度 1,542,597 仟元增加新台幣 95,341 仟元，6.18%；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營業毛利為 530,442 仟元，較 104 年度 529,445 仟元僅增加 997 仟元，毛利率為 32%，較 104 年減少 2%；營業淨利為 276,562 仟元，較 104 年度 280,355 仟元減少 3,793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2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20 元。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引擎螺帽產品方面，仍積極尋求新客戶的產品認證，藉以增加客戶認證深度與廣度。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優化、整合並提升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在擴充產能上，105 年 7 月本公司以 12.89 億標購取得 7,000 坪的土地及廠房，以因應客戶未來的需求；另外，本公司利用生產自動化、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物聯網(工業 4.0)，開發導入更及時的交期(On Time Delivery)、生產力(Productivity)、品質(Quality)管理系統，以期更有效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力、產能及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未來挑戰與展望

回顧 105 年，中東極端恐怖主義威脅仍在、英國脫歐及歐、美主要各國的保護主義崛起，導致全球的貿易環境充滿了諸多的不確定性，但即便如此，全球航太產業依舊充滿了需求與商機。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航太市場的新商機與新需求的增長，伴隨而來的是來自客戶每年不斷降價要求與競爭對手削價搶單的挑戰，豐達科技有信心以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以最穩定品質、最具競爭力成本、最短交期的全方位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37,93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0,556 仟元及新台幣 64,57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資誠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452	4	\$ 125,72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031	10	329,0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7	-	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8	-	2,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56	-
130X	存貨	六(四)	295,981	8	289,458	12
1410	預付款項		51,714	1	24,6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3,395</u>	<u>23</u>	<u>771,96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21,689	75	1,540,145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5,930	-	3,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四)及八	32,361	1	2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6,034</u>	<u>77</u>	<u>1,597,707</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9,429</u>	<u>100</u>	<u>\$ 2,369,676</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1,194	3		116,9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0,081	7		197,34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90	-		7,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898	3		83,1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438</u>	<u>19</u>		<u>650,91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	-		107,2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320,731</u>	<u>62</u>		<u>1,048,076</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6,472	14		526,47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40,105	9		340,105	1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15	2		36,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79)	(1)	(328)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98</u>	<u>38</u>		<u>1,321,600</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49,429</u>	<u>100</u>	\$	<u>2,369,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37,938	100	\$ 1,542,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107,496)	(68)	(1,013,152)	(66)
5900 營業毛利		530,442	32	529,44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08)	(2)	(32,133)	(2)
6200 管理費用		(156,585)	(10)	(157,4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3)	(59,54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880)	(15)	(249,090)	(16)
6900 營業利益		276,562	17	280,3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82	-	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3	-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191)	(1)	(10,6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6)	(1)	(4,452)	-
7900 稅前淨利		271,616	16	275,9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378)	(3)	(37,6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21,238	13	\$ 238,22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5)	(1)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75)	(1)	(\$ 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63	12	\$ 237,28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0		\$ 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母公積		公司保		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發行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股本	溢價	一積	價	公積	積	公積	積	公積	積	盈餘	餘	營運	機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	\$ -	\$ -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16,010)	-	-	-	-	-	-	-	3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70	417	(543)	-	-	-	-	-	-	-	844				
104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	-	-	-	238,22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4,429)	-	-	-	(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	\$ -	\$ 1,321,600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	\$ -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3,8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765)	-	-	-	-	(94,765)				
現金股利	-	-	-	-	-	221,238	-	-	-	-	221,238				
105年度淨利	-	-	-	-	-	(1,924)	(17,451)	-	-	-	(19,3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57	(17,779)	-	-	-	428,8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59,915	\$ 328	\$ 519,657	\$ 17,779	\$ -	\$ -	\$ 1,428,6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	(31)	(681)
呆帳費用	六(三)	4,280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132,382	123,1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633	5,82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0)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187)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0)	2,953
應收帳款		(41,286)	(62,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2)	(75)
其他應收款		(1,871)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56)
存貨		(6,523)	26,984
預付款項		(27,021)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2)	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8,906)
其他應付票據		-	(84,450)
應付帳款		(5,769)	(20,974)
其他應付款		71,737	16,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3	(15,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57)	(4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53	229,009
支付利息		(8,035)	(11,155)
收取利息		150	1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993)	(33,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275	184,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30,357)	(188,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5,289
無形資產增加		(5,195)	(2,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518)	(186,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2,850,422)	(2,022,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81)	(868,942)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94,765)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匯率影響數		(2,340)	(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31	19,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21	106,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52	\$ 125,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燁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2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78,61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

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1,929 仟元及新台幣 51,117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896	3	\$	105,8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1,084	9		298,0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8	-		1,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1	-		2,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768	1		87,463	4
130X	存貨	六(四)		240,812	7		229,608	10
1410	預付款項			42,683	1		21,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0,992</u>	<u>21</u>		<u>746,82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9,105	7		183,6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30,178	71		1,339,40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4,977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六)及八		19,161	-		2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9,475</u>	<u>79</u>		<u>1,580,44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3,700,467</u>	<u>100</u>	\$	<u>2,327,272</u>	<u>100</u>

(續次頁)



豐達利棧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7,995	2		88,1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52	-		12,1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9,973	7		178,3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3	-		1,0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898	3		83,1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2,476</u>	<u>18</u>		<u>608,51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86	-		107,2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271,769</u>	<u>61</u>		<u>1,005,672</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26,472	14		526,472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40,105	9		340,1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9,915	2		36,0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79)	-	(328)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98</u>	<u>39</u>		<u>1,321,600</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00,467</u>	<u>100</u>	\$	<u>2,327,2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78,611	100	\$ 1,43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948,564)	(64)	(902,174)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0,047	36	529,74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063)	(3)	(26,855)	(2)
6200 管理費用		(150,973)	(10)	(152,2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4)	(57,4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23)	(17)	(236,518)	(17)
6900 營業利益		289,324	19	293,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49	-	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1	-	6,4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191)	-	(10,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097)	(1)	(15,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08)	(1)	(17,324)	(1)
7900 稅前淨利		271,616	18	275,9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0,378)	(3)	(37,675)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238	15	\$ 238,22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5)	(1)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75)	(1)	(\$ 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63	14	\$ 237,281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16,010)	-	-	-	-	3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70	417	(543)	-	-	-	-	844
104 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	238,22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4,429)	(9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1,321,60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23	-	(23,8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	(328)	-	-
現金股利	-	-	-	-	-	(94,765)	-	(94,765)
105 年度淨利	-	-	-	-	-	221,238	-	221,23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4)	(17,451)	(19,3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59,915	\$ 328	\$ 519,657	\$ 17,779	\$ 1,428,698

註：員工酬勞\$2,783及董監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三) (31)	(681)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六(三) 2,751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3,097	15,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五) 104,109	96,3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274	5,7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17)	(1,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45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9)	2,953
應收帳款	(35,737)	(39,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	(979)
其他應收款	(933)	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	(8,681)
存貨	(11,204)	36,431
預付款項	(21,111)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	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8,906)
其他應付票據	-	(84,450)
應付帳款	(10,158)	(21,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3	12,199
其他應付款	72,600	7,9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0)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25)	(4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952	256,719
支付利息	(8,035)	(11,155)
收取利息	1,317	1,8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993)	(33,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241	21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94,872)	(91,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338
無形資產增加	(4,085)	(2,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5,971)	(158,4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407	26,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487)	(225,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2,850,422)	(2,022,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81)	(868,942)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94,765)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8	1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8	9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96	\$ 105,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陽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自民國 107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第七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p>	<p>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p>	
---	--	--

<p>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p>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	---	--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

<p>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 	
--	--	--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p>	
--	--	--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u>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十一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四條</p> <p>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配合實務需要。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五校聯合總會理事長 北加州交通大學校友會會長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禾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李立航	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Bank of America 高級副總裁，亞洲業務 First Data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America Express 企業發展集團中國區董事長兼總裁 PayPal 全球區副總裁，北亞太區總經理	Lark Technologies 董事	0

附錄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十一、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投資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其他規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普通股	20,578,174	39.09%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3,773,188	7.17%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92	0.00%	
董事	周德虔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秀		0	0.00%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1,188	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蓉		425,684	0.81%	
合 計			24,778,326		

106年04月10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2,647,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2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4,351,454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426,872股。